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宋 睿 程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宋睿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號（該

01 卷下稱調卷) 受理，於114年3月1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
02 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
03 閱無訛。

04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5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財產狀況如附
06 表一。另聲請人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部分，
07 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保單狀況及預估解約金數額，迄未獲回
08 覆，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清算聲請之准駁，
09 爰暫未予列計，併附敘明。

10 2.又聲請人自112年1月起迄今之工作狀況及各類收入如附表
11 二。另聲請人父親宋元雄於108年7月2日歿，繼承人含聲
12 請人在內共4人，所遺房屋2筆、土地2筆業由聲請人母親
13 辦理繼承登記(清卷第543-547頁)。

14 3.上開各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5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45-49頁)、113年度稅務電
16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69-371頁)、財產
17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3頁)、債權人清冊(清卷第
18 17-2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
19 權人清冊(清卷第25-33頁)、信用報告(清卷第35-43
20 頁)、戶籍謄本(清卷第5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1 資料表(清卷第55-5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2 (清卷第67-7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45-147
23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49頁)、勞動部勞動力
24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249頁)、勞動部勞工保
25 險局函(清卷第251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清卷第5
26 09頁)、車輛查詢資料(清卷第511頁)、健保投保資料
27 (清卷第59頁)、圣宝科技實業社陳報狀(清卷第355
28 頁)、在職工作薪資證明書(清卷第63-65頁)、聲請人1
29 14年5月6日補正狀(清卷第301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30 函(清卷第489-494頁)、美濃地政事務所函(清卷第521
31 -533頁)、旗山地政事務所函(清卷第541-575頁)、南

01 山人壽函（清卷第273-299頁）、台灣人壽函（清卷第165
02 -234頁）、遠雄人壽函（清卷第253-272頁）等附卷可
03 證。

04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聖寶科技
05 實業社114年1月至4月平均每月收入24,950元（計算式：9
06 9,800÷4=24,950），評估其償債能力。

07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08 聲請人雖主張每月支出21,895元（無房屋租金，清卷第13
09 頁）云云。然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10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1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
12 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
13 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其配偶所有房屋居住，無
14 房屋費用支出（見調卷第161頁），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
15 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
16 費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
17 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4,559元為
18 準【計算式：19,248×（1-24.36%）=14,559】，逾此範
19 圍，難認必要。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4,95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
21 4,559元後，尚餘10,39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5,64
22 1,652元（調卷第85-148、171-177頁），扣除南山人壽、台
23 灣人壽、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共145,223元後，以上開餘額
24 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124年【計算式：（15,641,652-1
25 45,223）÷10,391÷12÷124】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
26 紀、學歷、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
27 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28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內容	數量或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車輛	1998年出廠	1部	96年6月12日逾檢註銷牌照，車體已交由資源回收商處理。(清卷第497、509-511頁)
2	保單解約金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490元	112年10月25日領取保險給付69,152元。(清卷第273-299頁)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56元	(清卷第165-234頁)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577元	112年9月26日領取保險給付39,950元。(清卷第255-256元)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回覆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圣宝科技實業社工作收入 (清卷第355頁)	112年	277,750元
		113年	277,301元
		114年1月至4月	99,800元

(續上頁)

01

2	勞保傷病給付 (清卷第251頁)	112年1月6日	1,263元
3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